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公示报告

(2024)粤0605破24号

(2024)娥佩兰破管字第3-5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、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、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：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海法院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依法受理郑林炎、梁成强对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娥佩兰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(2024)粤0605破申3号】，并于2024年4月3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娥佩兰公司管理人【(2024)粤0605破24号】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于2024年5月7日在《环球时报》第3版和第14版中缝刊登(2024)粤0605破24号《公告》。结合南海法院移交予管理人的案件材料，及管理人通过破产智汇云系统、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，管理人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联系已知债权人，并向债权人邮寄送达《债权申报通知书》等材料。

现管理人将具体情况向南海法院及债权人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职工债权调查情况

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天眼查等网站调查，通过查阅劳动保障监察材料、仲裁材料，结合娥佩兰公司移交的欠薪资料，调查发现娥佩兰公司共计拖欠 61 名职工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 755,602.00 元，现予以公示（详见《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》）。

关于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说明：

1. 职工罗汉云仲裁裁决书复印不齐全，暂无法登记职工债权金额，管理人将在补充调查后进行登记。

2. 据管理人向娥佩兰公司了解，仍有部分职工债权尚未登记，管理人将在补充调查后进行登记。

二、职工对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有异议的处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娥佩兰公司职工对管理人公示《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

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》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南海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4年6月18日

